

证券代码：872176

证券简称：信谊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远玲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公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，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1.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其他资本公积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 10,000,000 股变更为 15,000,000 股；2.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50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, 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信息将发生变化, 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前为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00 万元。”修改后为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500 万元。”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改前为“第十六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修改后为“第十六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其他条款不变。具体修改后股份总额以中登核准后数量为准。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波、王宏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